

#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丰发改函〔2020〕28号

##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泉州市 剑影实验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丰泽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申请提高住宿费标准的函》（泉丰教函〔2020〕5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和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现有的住宿条件，经研究，现就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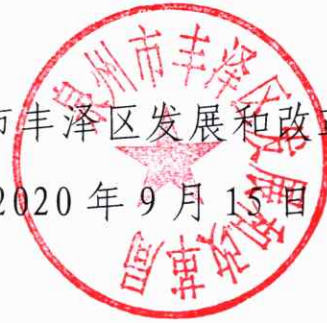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小学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400元/生·学年；中学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为16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以上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开始执行。学校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

报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9月15日



---

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9月15日印发

---